脱硫系统附属设施专项治理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内容 | 金额（元） | 税率 | 备注 |
| 脱硫系统附属设施专项治理综合含税总报价 |  |  | 此项费用为完成脱硫系统附属设施专项治理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此项为必填项，该费用为固定价，金额为脱硫系统附属设施专项治理合含税总报价的2.5%** |
| 综合含税总报价金额大写： |  |

**注**：

1、**综合含税总报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该费用为固定价，为综合含税总报价的2.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此项报价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2、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到期日为周末或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本项目工作范围同技术规范书。

4、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范围应至少包括报价、谈判、签订合同）。

5、本报价单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为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若中选，报价人不得要求对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否则川南发电公司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6、报价人未按要求比例填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应在谈判中进行调整，经谈判仍不调整的，川南发电公司有权废除其报价资格。

**脱硫系统附属设施专项治理报价明细表（所有单价均含税）**：

| 序号 | 具体区域 | 项目 | 工程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1 | #1脱硫吸收塔 | 给浆操作平台（含）至吸收塔标高40.5m扶梯平台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钢格栅板 | 25 | ㎡ |  |  |
| 2 | 踏步板280\*800mm | 15 | 块 |  |  |
| 3 | 踏步板200\*800mm | 40 | 块 |  |  |
| 4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φ32栏杆 | 50 | m |  |  |
| 5 | φ25栏杆 | 60 | m |  |  |
| 6 | #10踢脚板 | 15 | m |  |  |
| 7 | Z字扶梯至给浆平台天桥标高16.6m平台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钢格栅板 | 2.8 | ㎡ |  |  |
| 8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16槽钢 | 8 | m |  |  |
| 9 | φ32栏杆 | 15 | m |  |  |
| 10 | φ25栏杆 | 20 | m |  |  |
| 11 | Z字扶梯至托盘层人孔天桥标高19.5m平台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钢格栅板 | 2.8 | ㎡ |  |  |
| 12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16槽钢 | 8 | m |  |  |
| 13 | φ32栏杆 | 15 | m |  |  |
| 14 | φ25栏杆 | 20 | m |  |  |
| 15 | 靠锅炉侧GGH平台至一级塔氧化风支管冲洗水平台天桥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钢格栅板 | 3.6 | ㎡ |  |  |
| 16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16槽钢 | 15 | m |  |  |
| 17 | 氧化风支管冲洗水平台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钢格栅板 | 8 | ㎡ |  |  |
| 18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10槽钢 | 10 | m |  |  |
| 19 | #1脱硫原烟道 | A、B侧13.2m至23.3m扶梯平台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钢格栅板 | 10 | ㎡ |  |  |
| 20 | 踏步板200\*800mm  | 20 | 块 |  |  |
| 21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φ32栏杆 | 20 | m |  |  |
| 22 | φ25栏杆 | 40 | m |  |  |
| 23 | #10踢脚板 | 5 | m |  |  |
| 24 | #1脱硫净烟道 | A、B侧13.2m至23.3m扶梯平台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钢格栅板 | 2 | ㎡ |  |  |
| 25 | 踏步板200\*800mm  | 5 | 块 |  |  |
| 26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φ32栏杆 | 20 | m |  |  |
| 27 | φ25栏杆 | 40 | m |  |  |
| 28 | #2脱硫吸收塔 | 靠锅炉侧GGH平台至一级塔氧化风支管冲洗水平台天桥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钢格栅板 | 3.6 | ㎡ |  |  |
| 29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16槽钢 | 15 | m |  |  |
| 30 | 氧化风支管冲洗水平台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钢格栅板 | 4 | ㎡ |  |  |
| 31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10槽钢 | 10 | m |  |  |
| 32 | #2脱硫原烟道 | A、B侧13.2m至23.3m扶梯平台及顶部平台延伸4m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钢格栅板 | 40 | ㎡ |  |  |
| 33 | 踏步板200\*800mm  | 60 | 块 |  |  |
| 34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φ32栏杆 | 60 | m |  |  |
| 35 | φ25栏杆 | 80 | m |  |  |
| 36 | #10踢脚板 | 30 | m |  |  |
| 37 | #16槽钢 | 40 | m |  |  |
| 38 | #2脱硫净烟道 | A、B侧13.2m至23.3m扶梯平台及顶部平台延伸4m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钢格栅板 | 5 | ㎡ |  |  |
| 39 | 踏步板200\*800mm  | 10 | 块 |  |  |
| 40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φ32栏杆 | 20 | m |  |  |
| 41 | φ25栏杆 | 40 | m |  |  |
| 42 | #10踢脚板 | 5 | m |  |  |
| 43 | #16槽钢 | 18 | m |  |  |
| 44 | #3、#4石膏旋流站操作平台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树脂格栅板 | 30 | ㎡ |  |  |
| 45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φ32栏杆 | 12 | m |  |  |
| 46 | φ25栏杆 | 24 | m |  |  |
| 47 | #10踢脚板 | 4 | m |  |  |
| 48 | #16槽钢 | 24 | m |  |  |
| 49 | 脱硫综合管架操作平台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钢格栅板 | 25 | ㎡ |  |  |
| 50 | #3、#4斗提机顶部减速机平台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钢格栅板 | 18 | ㎡ |  |  |
| 51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16槽钢 | 42 | m |  |  |
| 52 | #1、#2斗提机顶部平台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φ32栏杆 | 12 | m |  |  |
| 53 | φ25栏杆 | 24 | m |  |  |
| 54 | #1、#2斗提机顶部减速机平台 | 钢制热侵镀锌格栅板、踏步板（除特殊说明外） | 需更换钢格栅板 | 18 | ㎡ |  |  |
| 55 | 栏杆、扁钢、槽钢 | 需更换#16槽钢 | 42 | m |  |  |
| **合计（即报价表综合含税总报价）** |  |

1. **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为¥0.5万元（伍仟元整），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10:00，报价保证金应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川南发电公司基本账户。

户名: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泸州江阳支行

账号：2304343119122102403

报价人须以自己的账户名义将报价保证金存入以上账户，非报价人账户存入的，其报价文件不被竞争性谈判人接受。

川南发电公司在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已提交后30日内退还中选单位及未中选单位报价押金（无息）。中选单位不与川南发电公司签订书面合同或签订书面合同过程中对项目实质性条款提出变更的，川南发电公司有权按照项目评审排名选择与下一顺位报价人签订书面合同。

**二、项目说明（实质性条款）**

1.付款方式：

1.1本项目书面合同签订且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暂定合同含税金额的10%的收据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预付款（含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2合同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且归档，乙方办理竣工结算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和合同结算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5％；

【结算价=综合含税单价×实际施工工程量，其中实际施工工程量不超过预计工程量，超出部分甲方不在本项目合同中进行结算，也不另行结算】

1.3合同结算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并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且出具收据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1.4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时，有权扣除乙方被甲方考核的费用。

2.本项目涉及到施工费、高空作业费、危废处置费、人工费、方案费、机具费、措施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职业病预防治费、风险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进场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含税总价”金额里（除脚手架搭拆和材料，如：钢管、槽钢、圆钢、扁钢、格栅板等）。

3.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所有人员的食宿由其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驻甲方现场所有人员均身体健康，出现任何事宜，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三、履约保证金（实质性条款）**

1.履约保证金额为中选人含税总报价的10%，合同签订后21日之内，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账户，未在21日之内提交履约金的考核工程款1000元。

2.合同项目全部竣工验收通过，乙方提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及相应金额收据通过甲方审核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通过甲方审核的履约保证金（无息）；但如还存在合同争端，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那么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并给甲方造成损失,那么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支付给甲方。

**四、项目要求（实质性条款）**

1.乙方进场时间以甲方提前通知为准，本项目应在2024年8月31日前（含当日）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2.工作范围及工作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3.施工人员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4.乙方应知悉本项目存在的各种风险和甲方安全作业管理要求。对涉及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所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对涉及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应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相关证书在有效期内。履行合同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及时主动了解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工程质量规范书》《检修管理协议》《技术协议》《安全管理协议》《环保管理协议》《检修质量、进度考核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包括甲方已发布和合同期内新发布的所有规章制度）。

5.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系统附属设施专项治理技术规范书》。

**五、违约责任（实质性条款）**

1.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价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出现《民法典》第563条规定的情形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相对方经营场所之日起解除），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若乙方委派人员的数量、技能、工器具等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经甲方通知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与乙方一同完成本项目，甲方因此承担的一切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合同结算费用中扣减，乙方无权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和被扣减费用提出异议。

4.其他违约责任详见技术规范书。

**六、报价纪律**

1.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人公平竞争，不得干扰川南发电公司的评审谈判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打探和搜集评审谈判情况，不得与川南发电公司、同类项目单位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

2.报价人只能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告允许的方式向川南发电公司送达报价文件。

3.严禁报价人向川南发电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同类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

**六、其他说明：**

 乙方：施 工 单 位 名 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专用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而不委托代理人报价，盖单位公章/专用章即视为报价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中选后合同及合同履行资料邮寄地址）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报价而委托代理人报价，盖单位公章/专用章即视为报价人确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承诺书

**致：**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脱脱硫系统附属设施专项治理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完全了解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我公司同意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本报价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并随时被接受。

1. 承诺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完成本项目，且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我公司理解竞争性谈判单位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选的结果，并不要求对未中选理由做出任何解释。
3. 若因我公司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我公司承诺按合同条款要求进行赔偿，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减。
4.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我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和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施工，并接受监督及验收。
5. 若中选，我方自收到贵方中选通知书之日起，同贵方成立本项目的合同关系，并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竞争性谈判人签订书面经济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为工程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成果。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我方承诺尽快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 若中选，因我方原因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贵方有权扣除我方的报价保证金。
7. 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